

訴 願 人 〇〇大廈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〇〇〇

代 理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三一八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本市大同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 | 〇〇號至〇〇段〇〇號〇〇

大廈建築物，辦理九十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不符規定項目經提改善計畫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再提出申報，惟經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現場檢查結果，仍未依限改善並重新辦理申報。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三一八〇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前補辦申報，逾期仍未申報將依建築法規定查處。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十四日補正程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五六九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三一八〇〇〇號函所為罰鍰處分，復請查照。說明：..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又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貴管理委員會並非『〇〇

大廈』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亦非使用人，原處罰鍰對象不適格，爰依訴願法，予以撤銷。
三、另查貴大樓尚有部分樓層安全梯間及室內裝修材料未符規定，請通知各該所有權人、使用人依期限改善完竣後再行申報，逾期本局即依法處理。」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年五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18222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年二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2318000號函所為之處分，復請查照。說明：....四、另本局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2569500號函一併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